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4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

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

被告 林延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118年12月9日止，利率按原告定儲機動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3.53（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25）計算，並自借款撥付日起，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9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

01 付，被告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7 書、顧客信用查詢明細、授信交易明細、本院非訟事件處理  
08 中心114年12月1日中院漢非玖114司促第29967號通知、催告  
09 函、招領退回信封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被  
10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  
11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所  
17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約  
18 自應負清償之責。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20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陳宇萱

30 附表：

31

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517,208元	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5.25%	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